



維護國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1. 2024

1 立法的必要性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
 - 維護國家安全；
 - 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5.28決定》¹及《香港國安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
- 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雖已平息，但仍危機重重，加上國際形勢千變萬化，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為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
- 是次立法基礎堅實，亦有實際需要。

2 立法的原則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
- 按法治原則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 立法的方向

- 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建議條例)，建議條例須完整管用。
- 建議條例要有針對性措施有效應對過去和現在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及威脅，並需具有足夠前瞻性。
- 建議條例須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

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4

立法的範圍

- 就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本地立法，以處理《香港國安法》並未涵蓋的罪行。
- 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關於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要求。

5

市民權利和自由繼續有所保障

- 是次本地立法目的是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和活動，更好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安全)，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保障。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在建議條例下，這些原則同樣適用。
- 《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明確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該原則同樣適用於處理建議條例下的罪行。
- 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而並非市民大眾，目的是要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奉公守法的人不會誤墮法網。

6

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國際慣例

- 每個國家都會按自身的需要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訂立建議條例與國際做法一致。
-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亞洲國家如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而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具有域外效力的條文。

7 希望公眾就諮詢文件的具體建議提供意見

立法原則 (第1至2章)

- ◆ 考慮到《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我們建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時，全面落實有關要求，並做到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成為一個完善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我們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
- ◆ 考慮到《香港國安法》已訂立罪行，就分裂國家和顛覆國家政權這兩類行為作出規定，我們建議香港特區無需再就這兩類罪行重複立法。

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第3至8章)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我們作出以下建議：

- ◆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及相關罪行，令叛國性質的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國家領土免受侵略，包括：
 - 1 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
 - 2 將現時為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
 - 3 繼續保留現行的「叛逆性質的罪行」，以處理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的行為；
 - 4 完善現行的「非法操練」罪，以禁止接受或參與涉及境外勢力武器使用訓練、軍事練習或變陣演習，及禁止配合境外勢力提供該等訓練、練習或演習。

◆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與煽動相關的罪行，包括：

- | | |
|--|---|
| <p>1 完善現行的「煽惑叛變」罪，包括明確“叛變”的定義；</p> | <p>2 調整「煽惑離叛」罪涵蓋範圍，即任何人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或放棄向香港特區效忠，或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p> |
| <p>3 完善現行「煽動意圖」相關罪行，以處理煽動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等機構的憎恨的行為。</p> | |

◆ 引入「叛亂」罪，令叛亂行為得以有效防範，保護市民免受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襲擊及脅迫。

◆ 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令與國家或香港特區有關的秘密事項得以保護，免受竊取或非法披露，包括：

- | | |
|---|--|
| <p>1 考慮到國家相關法律中“國家秘密”的涵蓋範圍，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p> | <p>2 以“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公務人員”，並適度調整有關定義，以涵蓋較可能取得或管有國家秘密的人員；</p> |
| <p>3 整合並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p> | |

◆ 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及條文，以遏止間諜以及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

- | | |
|---|-------------------------------------|
| <p>1 完善與現行「間諜」行為相關的罪行及相關用詞，以涵蓋現代的間諜行為及活動；</p> | <p>2 禁止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p> |
|---|-------------------------------------|

◆ 引入新罪行，令公共基礎設施免受惡意破壞或削弱，及打擊對電腦/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包括：

- | | |
|----------------------------|---|
| <p>1 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和活動；</p> | <p>2 禁止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p> |
|----------------------------|---|

- ◆ 立法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影響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制訂或執行政策或措施、立法會和法院履行職能，以及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等，以防範境外勢力不當地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
- ◆ 以現行《社團條例》中的條文為基礎並加以完善，禁止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包括在境外成立，但實際上與香港特區有關聯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
- ◆ 考慮了文件中所引述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罪行域外效力的規定、香港特區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其他國家的現行做法，我們建議為建議條例中所規定的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第9章）

- ◆ 第9章提出了辦理國安案件經驗所揭示的短板和不足。公眾可考慮文件中所引述的外國相關法律、現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就這些短板和不足提供意見，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尤其該章所提及的，包括：
 - 1 可讓執法部門在調查複雜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以及可防範通風報信等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及獲保釋的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措施；
 - 2 可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的人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的措施；
 - 3 可更能達致公正、及時辦理國安案件的目標的措施，以完善國安案件的訴訟程序；
 - 4 在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的情況下，方可提早釋放囚犯的措施；
 - 5 可有效保障處理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不受被「起底」或被騷擾的措施。

公眾可於2024年2月28日或之前就以上範疇及諮詢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保安局

電郵 BL_23@sb.gov.hk 傳真 2868 5074



以上建議詳情

請參閱諮詢文件全文

www.sb.gov.hk/chi/bl23/consultation.html